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玲_____

徐 科_____

韩洪灵_____

2018年9月17日